

国办印发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

鼓励企业深度参与职校、高校教育改革

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日前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。

《意见》指出，深化产教融合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是当前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要求，对新形势下全面提升教育质量、扩大就业创业、推进经济转型升级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。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化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等改革，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，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，加快建设实体经济、科技创新、现代金融、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。

《意见》提出，鼓励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，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、审批范围最小化。深化“引企入教”改革，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。支持校企合作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，鼓励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。以

的学科专业体系，大力支持集成电路、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、网络安全、人工智能等学科专业建设；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，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，严格执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。

《意见》明确，要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，将教育优先、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；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，引导职业教育资源逐步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；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；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、创新链

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，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。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，带动中小企业参与，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。

《意见》要求，要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，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。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、与行业联合、同园区联结，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50%。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，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路径。大力支持应用型

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校建设，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教师(导师)特设岗位计划。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，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。

《意见》强调，要强化行业协调指导，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，打造信息服务平台，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，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。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，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，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，促进校企紧密联结。

国家发改委：
加强元旦春节期间
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管

据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(安蓓、杨学嘉)记者19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到，已下发通知部署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调控工作，要求围绕节日民生价格领域，加强对粮油肉禽蛋菜奶盐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监管，依法查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、操纵市场价格等行为。

通知要求重点查处五方面行为：严肃查处囤积居奇、哄抬价格、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；查处医疗、家政、餐饮、洗车等生活服务业领域的价格违法行为；严格规范“煤改气”领域价格收费行为；加强对交通运输、高速公路收费的监督检查，规范旅游餐饮、住宿、购物、观光等各环节价格秩序；加强对线上线下商品零售企业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的价格监管。

明年1月1日起
增值税普通发票的
发票代码增至12位

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公告

从2018年1月1日起

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(折叠票)发票代码
从现行的10位增至12位

根据公告内容
增值税普通发票(折叠票)的发票代码编码规则

第1位 0 为0
第2-5位 0 代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
第6-7位 0 代表年度
第8-10位 0 代表批次
第11-12位 0 代表票种和联次

其中 04 代表二联增值税普通发票(折叠票)
05 代表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(折叠票)

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
使用的发票代码为10位的
增值税普通发票(折叠票)

可以

继续使用

(据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) 制图/孙发强

最高检、公安部发新规
规范公安机关
办理经济犯罪案件

据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(记者陈菲、刘奕湛)近日，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联合修订印发了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》，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这部具有司法解释性质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安机关办案提出了“五个应当”的严格要求，例如要求应当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、查证犯罪与挽回损失并重，严格区分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的界限，不得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；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，规范使用调查性侦查措施，准确适用限制人身、财产权利的强制性措施；应当既坚持严格依法办案，又注意办案方法，慎重选择办案时机和方式，注重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等。

据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“不说假话、不做假账、真实披露是发行人的绝对法律义务。”中国证监会主席助理黄炜19日在欣泰电气欺诈发行案二审庭审现场应诉时如是说。

记者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到，这是中央部级单位有关负责人首次出庭应诉。行政执法与司法审查互动折射监管进步。

作为欺诈发行“退市第一股”的欣泰电气曾在资本市场上引发高度关注。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7月5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欣泰电气不服处罚决定及复议决定，于2017年1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5月4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中国证监会胜诉。欣泰电气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

泰电气IPO申请文件中包含的2011年、2012年及2013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，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“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”的发行条件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“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”和“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”的两个条件。

“证监会基于证券市场监管机构的主体地位和所具有的专业性，有权认定有关事实和金额，有权决定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意见。”证监会主席助理黄炜在应诉时说。

第三，欣泰电气虽有配合调查行为，但没有证据证明欣泰电气具有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。

记者观察到，在双方辩论过程中，欣泰电气当庭没有否认通过虚构应收账款等手法违法。证监会认为，

欣泰电气的上述做法对发行人现金流、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，由此对投资者造成了严重误导，对证券发行秩序造成严重破坏，对投资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。

总结陈词时，黄炜强调：“今天的庭审也进一步厘清了证券发行制度的法律逻辑。”他指出，证券发行制度是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制度安排，允许发行人向广大不特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，必须依托于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这是投资者作出正确投资决策判断的基础条件。

据了解，新行政诉讼法实施后，法院对行政机关涉诉案件的司法审查日趋精细化，审查重点由程序合法性向实体合法性延伸，由合法性审查向合理性审查延伸，加大了对权力渊源、处罚程度、裁量权大小等方面审查力度。

广告

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成立二十周年

光大信用卡 刷新每一天

●1元早餐 ●10元午餐 ●10元洗车 ●10元观影

●美食随机立减

●商场满额赠礼

更多优惠尽在“光大跨年盛宴”

活动详情请关注官微查看



光大银行信用卡
海口分行官方微信

扫一扫，即可
在线申办光大信用卡